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因原审计机构项目团队工作变动,为进一步提升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公司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公司对中兴华在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兴华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会计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兴华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截至 2024 年末,合伙人 199 人,注册会计师 105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522 人。

2024 年度收入总额(未经审计)为 203,338.1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152,989.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32,048.30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70 家,审计收费总额 22,297.76 万元,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中兴华配备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实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中兴华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二）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开展相关审计工作，其中包括收入确认、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中兴华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三）审计质量管理体系

中兴华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从质量管理文化、治理和领导层、业务风险评估、相关职业道德要求、业务的承接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分配管理、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确保了审计质量。

（四）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中兴华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兴华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中兴华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中兴华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中兴华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